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林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0)。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com.cn)，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